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二、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三、名词解释 ……（7）
四、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8）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单位。本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开展各种伤病员（含战时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伤病员）的院前急救工作；参与社会服务联动的各种紧急医疗救治、转送服务工作；开展急救技能普及宣传、培训和急救医疗科研等工作；承担各级重要会议及社会活动医疗保障工作；完成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从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人事科、急救科、车辆管理科、科教培训科、调度科、质控科、信息装备科、城东急救站、城西急救站、城中急救站、城北急救站。

二、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1-3）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浙江省杭州市急救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394.4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3 年收入预算 11,394.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966.33 万元，下降 20.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亚运相关项目设备购置和防控资金安排。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06.55 万元，占 57.1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4,887.89 万元，占 42.9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3 年支出预算 11,394.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966.33 万元，下降 20.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亚运相关项目设备购置和防控资金安排。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70.7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298.2 万元，占 55.27%；日常公用支出 1,040.76 万元，占 9.13%； 项目支出 4,055.48 万元，占 35.6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06.5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506.5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03.4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详见表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06.5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495.93 万元，下降 34.9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安排杭州亚运会医疗保障救护车相关设备采购专项预算、亚运智能医疗急救保障系统、救护车购置项目及疫情防控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03.08 万元，占 6.1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103.47 万元，占 93.81%。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103.0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工资、活动费等人员经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0.14%，主要原因是上年执行数中包含以前年度补发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2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4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缴费支出预计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100 万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0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缴费支出预计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预算为 5,984.72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478.61 万元，下降 36.7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执行数包含年中追加的疫情防控等资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118.7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28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医保缴纳比例下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32.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8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349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7）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64.57万元，下降78.37%，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医疗卫生国际合作交流学习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因公出国（境）工作计划安排。

2.公务接待费：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国（境）的外医疗卫生专家、上级有关部门、兄弟省市来杭政策调研及对口援建等支出。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公务接待工作计划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64.57万元，下降78.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工作计划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64万元，下降17.8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公务用车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8）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9）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75.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1.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64.33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2 辆和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详见表 11）

2023年本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财政拨款3,673.59万元，一级项目5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财政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单位）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财政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财政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2023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表2.　2023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表3.　2023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3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3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3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7.　2023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8.　2023 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9.　2023 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23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1.　2023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